

等 別：二級考試

類 科：漁業行政（兩岸組）

科 目：兩岸漁業交流與問題研究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何謂大陸之「伏季休漁」制度，試論其執行成效及對我漁業之影響。（15 分）
- 二、試論兩岸目前各自的主要海洋漁業管理措施並比較之。（15 分）
- 三、試比較兩岸各自漁業發展優勢，並論述未來可能合作之模式。（25 分）
- 四、試論政府允許漁船主僱用大陸船員之基本政策、管理制度演進過程，及目前衍生問題與未來之可行解決模式。（25 分）
- 五、何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（ECFA）？政府為什麼要規劃洽簽該協議以及所堅持之基本原則為何？將來對台灣漁業發展有何影響？（20 分）